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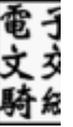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鄭之婷

傳真：03-8577524

電話：03-8462860#502

電子信箱：candyc817@hl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200206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要點，其他，1，件。(2013_01_30_10_15_49_attachment_1.DOC)

主旨：函轉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「102年度全國教師創新教學媒體競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102年1月25日教研資字第102000081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競賽活動主要鼓勵教師創造具創新、創意，且具啟發性，能引發學習動機之優良教學媒體作品（數位媒體教材），以改進教學方法，增進教學效果。

三、請參賽教師依據教育部頒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」、七大學習領域及教材內涵為主，研發教學媒體作品，本年度重要競賽辦法摘錄如下：

（一）高中職組（含公私立高中、高職及完全中學高中部）：

1、由各校舉辦初賽，選擇優良作品至多五件作品薦送參加決賽。

2、收件日期：102年7月1日至7月10日止（以掛號郵寄日

102/02/05



1020000457

期為準)

3、收件地點：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（106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79號8F 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）

(二) 國中組及國小組（含幼教）：

1、初賽：由各國民中小學（含幼教）自行舉辦；選擇優良作品至多五件作品薦送本府教育處。

2、複審：由本府教育處審薦，自參加複審之國中、小組作品中，分別選擇優良作品至多各三十件作品參加決賽。

3、收件日期：102年6月1日至6月10日止（以掛號郵寄日期為準）

4、收件地點：花蓮縣教育網路中心（97071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）

(三) 本競賽活動實施要點（含相關附件表格），公告於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公布欄最新消息，敬請自行下載運用，網址：<http://www.naer.edu.tw/>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8-02-05
交 11:27:11 文 章



裝



訂

線